

#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教〔2021〕15号

---

##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教材编写和选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本科教材编写和选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21年9月24日

#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教材编写和选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本科教材建设、审核和选用等相关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本科教材是指供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

## 第二章 教材编写

**第三条** 教材建设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治性原则。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

（二）思想性原则。要体现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先进性原则。应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专业理念先进、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具有启发性的优秀教材。

（四）科学性原则。应符合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符合本科教学实际及学生的认知规律，有利于引导学生循序渐进式学习和激发研究兴趣。

**第四条** 开展优秀教材建设工程，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

建设进行配套优秀教材建设，包括国家级、省级获奖教材、规划教材和重点教材建设项目等。学校将对各级获奖教材和规划（重点）教材建设项目进行支持。

**第五条** 鼓励教师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教材”）编审工作，以及参与编写中国共产党党史相关讲义、读本。对参与上述工作的教师，学校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和奖励。

**第六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学院（部门）党组织审核同意并公示，编写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七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

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为省内乃至国内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 **第三章 教材审核**

**第八条** 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凡用必审。教材审核要严把政治关、学术关。教材的推荐者、选用者、审核者和管理部门均对选用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负责。

**第九条** 学校建立教材审核专家库，审核专家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等。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要求，具有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第十条** 课程主讲人或负责人推荐使用新教材须在开课前一学期提出申请。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集体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的教材方可进入本科学生教材选用库。

**第十一条** 境外教材和外文教材（含影印版或学习资料等）的审核，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教材选用

**第十二条** 教材选用遵循凡选必审原则。思想政治理论课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马工程教材应用尽用，课程如有马工程教材可供使用，必须选用马工程教材。

**第十三条** 教材选用要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教材选用既要保持相对稳定性、连续性，也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四条** 教材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经学校教材选用机构审定后，教材选用结果在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教材使用应按计划进行。在授课中无故未使用计划内教材，或擅自使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按教学事故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本科生教材选用计划的制订和审定，教材选用计划每学期编制一次。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印发

---